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70.11—19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 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Inspection methods for basic parameters
of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Corrosive gas testing equipments

1996-12-13 发布

1997-1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系列标准之一。

本标准由 GB 5170.11—85 与 GB 5170.12—85 合并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1985 年发布的标准相比,技术内容有以下变化: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环境试验设备在使用期间的周期检定。以区别于产品的型式试验等。

——增加了温度测量仪器系统精确度指标;

——推荐采用仪器测量腐蚀气体浓度;

——对于测量点数量及布放位置,删去大于 2 m^3 的大型试验设备;

——规定各项目的检定均应在负载条件下进行,若空载需注明;

——规定温度偏差、相对湿度偏差检定时试验设备的稳定时间可以缩短;

——温度偏差、相对湿度偏差检定的测量总时间由 24 h 缩短为 30 min,腐蚀气体浓度偏差检定的测量总时间由 24 h 缩短为 1 h,相应测量时间间隔均有改变;

——列入温度、相对湿度及腐蚀气体浓度偏差要求,并增加了计算方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5170.11—85、GB 5170.12—85。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学进、王捷、谢建华、付文茹、薛振夷、王则燕。